

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闽 0724 破 1 号之二

申请人：福建加华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松溪县旧县乡府前街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47490789426。

法定代表人：张礼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12 日，福建加华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2019 年 12 月 13 日，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加华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加华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本院审理。2020 年 4 月 7 日，本院立案受理福建加华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2 年 2 月 15 日，加华电力公司以公司明显具备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2022 年 2 月 19 日，本院裁定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对福建加华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2 年 4 月 12 日，福建加华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该重整计划表决设立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其中，税收债权组、出资人组全票通过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组共 71 位债权人，67 人参加会议，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 66 人，占该组债权人

人数的 98.51%，代表的债权额为 246612965.77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 271095399.78 元的比例为 90.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福建加华电力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现福建加华电力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福建加华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福建加华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内容详见附件）；

二、终止福建加华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涂 斌 华
审 判 员 吴 丽 芳
审 判 员 林 丽 思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珍 妮

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

第八十六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